附件1

关于施行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促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推进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以下简称《暂行措施》）、《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计划管理规定》），现就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管理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已纳入更新单元计划但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施行计划有效期管理。已纳入更新单元计划的重点更新单元不受此限，可参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管理。

二、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原公告时间在2012年8月17日之前的更新单元计划，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原则上不得延期。

(二)原公告时间在2012年8月17日至2017年1月1日的更新单元计划，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一年；确需延期的，可申请延期一年，原则上仅可延期一次。

(三)原公告时间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15日的更新单元计划，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两年；确需延期的，可申请延期一年，原则上仅可延期一次。

（四）原公告时间在2019年3月15日以后的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按《计划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三、各区（含新区，下同）城市更新机构应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辖区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要求的更新单元计划重新公告计划有效期。如存在错报、漏报的更新单元计划，各区城市更新机构应及时补充公告计划有效期。

四、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该更新单元计划到期失效。各区城市更新机构应于更新单元计划失效后5个工作日内，在项目现场、深圳特区报或深圳商报及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将该更新单元调出标图建库范围。

五、失效的更新单元计划，其拆除重建用地范围自失效之日起三年内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拆除重建类更新单元计划，由政府主导的重点更新单元等开发片区需统筹纳入上述用地的除外。

六、失效的更新单元计划中涉及的城中村居住用地，各区政府或其城市更新机构应优先纳入城中村综合整治分区。

七、失效的更新单元计划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相关责任由原申报主体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